

河北省三河市人民法院 执行裁定书

(2021)冀 1082 执恢 31 号之一

申请执行人朱中令，男，1980 年 12 月 13 日出生，汉族，现住燕郊开发区大街精品建材城 A 段东楼 C209 号，身份证号码 37292519801213091X

被执行人张志勇，男，1973 年 10 月 15 日出生，汉族，现住燕郊开发区大街世纪名苑小区 10 栋 412 号，身份证号码 142401197310156231。

被执行人刘玉玲，女，1972 年 5 月 8 日出生，汉族，现住燕郊开发区大街世纪名苑小区 10 栋 412 号，身份证号码 220102197205082240。

本院在执行申请执行人朱中令与被执行人刘玉玲、张志勇民间借贷纠纷一案中，责令被执行人履行法律文书所确定的义务，但被执行人至今未履行。本院于 2018 年 6 月 27 日以(2018)冀 1082 执 287 号执行裁定，查封了被执行人张志勇名下的位于河北省三河市燕郊开发区燕顺路西侧世纪名苑小区 10-4-102 号房屋一套。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四十四条、第二百四十七条规定，裁定如下：

拍卖张志勇名下的位于河北省三河市燕郊开发区燕顺路西侧世纪名苑小区 10-4-102 号房屋一套。

本裁定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

审 判 长 李 孝 雷

审 判 员 孙 广 成

审 判 员 王 振 东

二〇二一年六月二十二日

书 记 员 张 学 亮

此件与原件核对无异



